类别：A

 西安市公安局 签发人：马步理

 西公督办函〔2023〕15号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080号建议的复函

张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樱花路-金花北路路口增设东西向人行红绿灯的建议》（第008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樱花路-金花北路交通秩序现状

金花北路是西安南北向主要通道，早晚高峰时段车流量较大，因樱花路内社区较多，人口密度较大，住户多是中老年人群，同时接送学生的车辆和周边群众上下班车辆流量较大，导致该丁字口早晚高峰期时段易拥堵，通行效率低，不仅影响群众通行，也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二、樱花路-金花北路路口东西向人行红绿灯安装设置情况

属地公安交警新城大队针对该路口通行现状，开展了交通组织及交通设施全要素摸排，樱花路金花北路丁字口信号灯新建工作已于5月上旬全面开展，其中包含机动车信号灯及人行信号灯的建设，相配套路面标线、标志等将进行重新设置。目前，审批流程已到收尾阶段。在两至三周的采购及安装期后，预计安装工作将于6月20日前后全面完成。

下一步，公安交警新城大队将持续深入加强该区域路段的路面巡查管控和交通指挥疏导，从严纠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防范交通事故，保障交通秩序安全有序畅通。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关注和监督我们的工作。

 西安市公安局

 2023年6月19日